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4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吳進丁委員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黃組長春花、蔡組長文進、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4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4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21屆村長補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108年9月1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三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 108 年 9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四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9 月 4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233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9 月 4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234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六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9 月 8 日屏選一字第 10800013361 號公告之。
七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審議案。			
八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各乙份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9 月 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125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印製選舉公報。
九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9 月 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126 號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鄉鎮別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萬丹鄉	村長補選	679	390	57.44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派充

主任管理員 2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14 人，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派充主任管理員 3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21 人，業依本會第 441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洽悉。

（三）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派充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7 人，業依本會第 442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洽悉。

（四）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6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74660700 號函知本會屏東市海豐里里長施世男因病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逝世，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9 月 9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五)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督導，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擬請陳委員麗珍前往督導。

決定：洽悉。

(六)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5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5 人，置監察員 8 人共 13 人，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1，P1)

說明：

1. 依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2. 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3. 案依第 441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之決議，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七)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

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2，P2~P7)

說明：

1. 旨揭補選共有 3 人登記為候選人。
2. 案依第 44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之決議，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九)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3，P8)

說明：案依第 44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之決議，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十)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置監察員 2 人共 3 人，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4，P9)

說明：

1. 依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2. 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3. 案依第 44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之決議，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

案。

決定：洽悉。

(十一)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各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十二) 第四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遴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聘任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370 號函增聘 30 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計 5 個月。
2. 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製表，請參閱附件 5，P10。

決定：洽悉。

(十三) 第四組

案由：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辭職時，依中選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規定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佈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108 年 11 月 22 日）之證明文件。

決定：洽悉。

(十四) 第四組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明訂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總統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立委於 11 月 8 日）後，不得有公開演講、署名推薦、召開

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為候選人宣傳之行為或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決定：洽悉。

(十五) 人事室

案由：本會增派陳懋進先生為委員，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行政院核定，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5 日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49261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十六) 人事室

案由：本會主任委員邱黃肇崇擬自 108 年 10 月 7 日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在未遴員派補前，暫由委員黃道東代理，另增派陳春對女士為委員，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行政院核定，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0841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追認。

說 明：

1. 本案經本會第 442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3. 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因候選人僅 1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3 月 13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3854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選舉（含補選）如 1 人候選人時（同額競選），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歐麗雪得票 760 票當選該村村長，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證書。
4. 本次補選業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滿州鄉第 3 選舉區以李亞倫得票 447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5.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P11~P14）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萬丹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鄭原煌、蔡淑真、羅岳良 3 人申請登記為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均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
3. 前項補選候選人鄭原煌等 3 人，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44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之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並函知萬丹鄉公所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15~P23）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補選業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萬丹鄉萬後村以鄭原煌得票 172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P24~P2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3. 依上開規定，屏東市海豐里事實發生日為 108 年 9 月 9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里長補選期間為 1 個半月，惟正值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次補選不另設選務作業中心，由現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辦理補選業務。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屏東市海豐里若定於 108 年 11 月舉行投票，以 108 年 5 月底戶籍統計，屏東市海豐里之人口數 990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14,000 元。

辦 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 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8 年 10 月 23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8 年 10 月 24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8 年 11 月 10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8 年 11 月 14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8 年 11 月 24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8 年 12 月 4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2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27~P31）。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屏東市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2.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時設置之投（開）票所為「海豐國小教室」，因避免課桌椅之搬動，本次補選異動至「海豐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

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2.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時程，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
3.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編號序列以全縣連號排序，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立法委員選舉區行政區域順序依序排列。
4. 依據 108 年 5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研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事宜會議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並擬具改善措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之規定，全縣擬設置 705 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加 16 所，變更 18 所，其增設投票所為高樹鄉 1 所、九如鄉 2 所、鹽埔鄉 3 所、屏東市 7 所、萬巒鄉 1 所、潮州鎮 4 所、

新埤鄉 1 所、來義鄉 1 所、林邊鄉 1 所、枋寮鄉 2 所、牡丹鄉 1 所、恆春鎮 4 所共 28 所，屏東市因考量部分里之選舉人數過少而將之合併，減少 12 所；另針對 107 年空間過小或不符無障礙設施規定之投票要求其變更地點或改善措施，共有 18 所變更地點；增設及變更之投票所請參考異動一覽表 P32~P34。

5. 107 年屏東市潭墘里 43 鄰其選舉人數為 3,109 人，因戶役政系統無法將區間選舉人以整批作業調整至另一投(開)票而無法分設投(開)票所，經多次建議內政部對同鄰且人數過多之投(開)票所修改單一簽入系統選舉人投(開)票所調整作業功能，將調整條件之街路門牌欄位，開放得輸入區間街路門牌，俾將該區間門牌之選舉人資料以整批作業調整至另一投(開)票所，於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依規定分設成 3 個投票所。

6. 擬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請傳閱。

辦 法：

1. 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提供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或經連署方式登記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使用。
2. 經審議後之投開票所如有變更，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一份，請審議。

說 明：

1. 為利選務應變中心之運作順暢，以提升其效能，爰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並揭示主要之規範內容。

2. 檢附「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一份 P35~P38。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於辦理各項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成立應變中心，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要點執行通報及應變事項。

決議：

1. 修正通過。
2. 除五…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修正為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外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潘榮宗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潘財榮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9 月 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72255900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 年 8 月 20 日屏院進民愛字第 108 選 3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7 月 17 日 108 年度選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4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4. 本案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潘榮宗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因潘榮宗已於 108 年 2 月辭去代表職務，屏東縣政府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會辦理遞補。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本案應適用自收到屏東縣政府通知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查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潘財榮得票數 31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38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8 年 9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1080001337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新埤鄉公所及新埤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說明：

1.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選務工作程序應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之公告，並依公告之登記時間、應具備表件及份數、保證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節省登記時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擬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
3. 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請參閱附件 P39~P48）。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及於申請登記時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 時 20 分）。